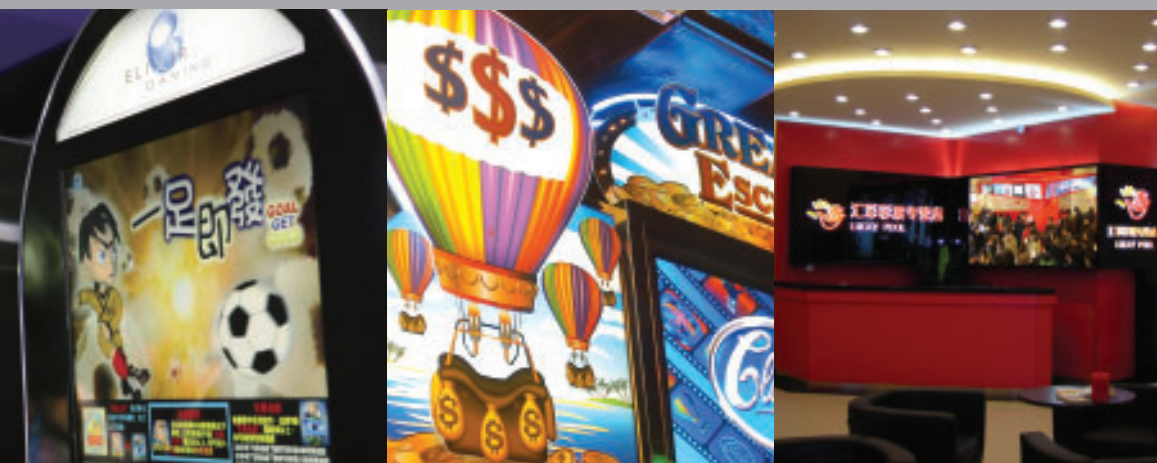




創新願景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中期報告



創新願景

新濠逐步實踐遠大理想，成為新一代亞洲集團，重點發展消閒及娛樂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要事項及發展

澳門博彩業務

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主要聯營公司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NASDAQ:MPEL) (「MPEL」，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的業績大幅好轉。新濠因持有MPEL之37.9%股權而應佔MPEL之貢獻則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約298,0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約131,000,000港元溢利。MPEL成功轉虧為盈，主要原因為澳門皇冠致力主攻澳門貴賓廳轉碼業務的策略成功。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其收益淨額由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的65,400,000美元上升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867,500,000美元，而經調整EBITDA則由去年同期的13,300,000美元虧損大幅上升至期內的113,500,000美元盈利。澳門皇冠之市場佔有率亦由二零零七年六月的不足2.7%，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上升至約14%，成為以投注額計全球最大的貴賓廳娛樂場之一。

新濠天地的發展與建設仍然進行得如火如荼。該項目的首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封頂，並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開業。該項目的四幢酒店大樓，即Crown Towers、Hard Rock及雙子塔式的Grand Hyatt酒店均已封頂，目前內部配置工程進展順利。根據最新估計，新濠天地的總建築成本將約為23億美元。

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六個地點裝置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070台，其繼續為MPEL貢獻穩定的收入來源。其每日每台博彩機的平均淨派彩亦由二零零七年同期的223美元改善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228美元。

東南亞的角子機參與業務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AMEX:EGT) (「EGT」) 由本集團持有39.8%實際股本權益，其取得穩健進展。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其已在菲律賓及中印半島的14個場所以收益分成基準裝置1,262台博彩機。由於一些起始問題及未有如期增加數目，EGT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的貢獻未及預期，本集團應佔經營虧損約為58,600,000港元。管理層已致力採取對策以改善表現。此等策略已漸見成效，二零零八年七月之每台博彩機的淨派彩已改善至51美元，而第二季及六月份則分別為29美元及33美元。管理層預計其於本年度下半年的表現將繼續改善。



亞洲的彩票管理業務

以全面攤薄基準計算，本集團持有新濠環彩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新濠環彩」）的37.5%實際權益（假設所有未行使之可換股項目獲悉數轉換）。新濠環彩於期內實現踏出國外市場的第一步，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宣佈建議收購南韓之KTeMS Co Ltd（該公司為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之公司Nanum Lotto Co. Ltd.之14%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詳細盡職審查快將完成，而該項交易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底前正式完成。

中國的滑雪勝地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本集團旗下的中國滑雪勝地業務成功取得加拿大多倫多TSX Venture Exchange（「TSX」）的上市地位。通過一連串涉及反收購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之前為NEX: CTX.H）的複雜交易，本集團目前擁有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TSXV: MCG, MCG.WT)（「MCR」）之49.3%股權。此為MCR在中國打造優質滑雪勝地組合的重要一步。

MCR於去年收購五個滑雪勝地，計劃將有關場地發展成世界級的全年無休豪華雪山度假村。這些雪山度假村亦具備優厚潛力，可以發展成為備受精明買家歡迎的頂級房地產項目。相關的工作已經展開，並以哈爾濱的亞布力滑雪場(Sun Mountain Yabuli)先行。亞布力的發展項目包括三幢新建的五星級酒店，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於冬季時重新營業。亞布力項目中的兩間酒店已經封頂，其首個豪宅項目已經動工，並將於本年度較後時間推售。北大湖滑雪場(Sky Mountain Beidahu)及北京蓮花山滑雪場(Star Mountain Beijing)度假村的初期改善工程已經完成。長春滑雪場(Adventure Mountain Changchun)及私人的Lotus Mountain Club的發展規劃亦在進行中。

香港及澳門的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擁有滙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滙盈」）之43.4%權益，其與Macquarie Macau（Macquarie集團之成員公司）（「Macquarie」）訂立合營協議，共同成立一個集中於澳門之中高檔住宅物業的房地產私募基金。該合營公司最近已訂立承諾契據，以收購澳門一幅土地作為建議成立之基金之種籽項目。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滙盈之股份由創業板轉往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新上市地位不單只有助提升滙盈之知名度，此舉更增加了滙盈股份之流通，使其更為適合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更為重要的是，此舉將提升滙盈為未來業務發展而集資之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就及獎項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憑著優良的企業管治與社會責任常規獲得多項殊榮。

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新濠連續第三年獲得*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雜誌頒發的「亞洲最佳企業管治大獎」。於二零零八年，新濠亦再度獲得*FinanceAsia*雜誌表揚為「香港最佳管理之公司」之一，並獲得「最佳企業管治」及「最佳投資者關係」之殊榮。這些表揚和獎項見證投資界對本集團的出色表現及管理水平之肯定。在社會責任方面，新濠獲公益金頒發「二零零八年公益最高榮譽獎」，肯定了新濠一直鼎力支持社區服務的成績。

澳門皇冠屬世界級的豪華酒店，其於二零零八年初在倫敦舉行的首屆「國際博彩大獎2008」中奪得「最佳娛樂場室內設計大獎」。這獎項旨在表揚娛樂場業界中匠心獨運的設計。在澳門目前云云酒店和娛樂場之中，澳門皇冠為首家奪得「最佳室內設計」此殊榮並且得到國際認同。此外，其「無邊際」游泳池設計亦獲美國福布斯旅行家雜誌(*US Forbes Traveler*)選為全球十佳酒店游泳池之一。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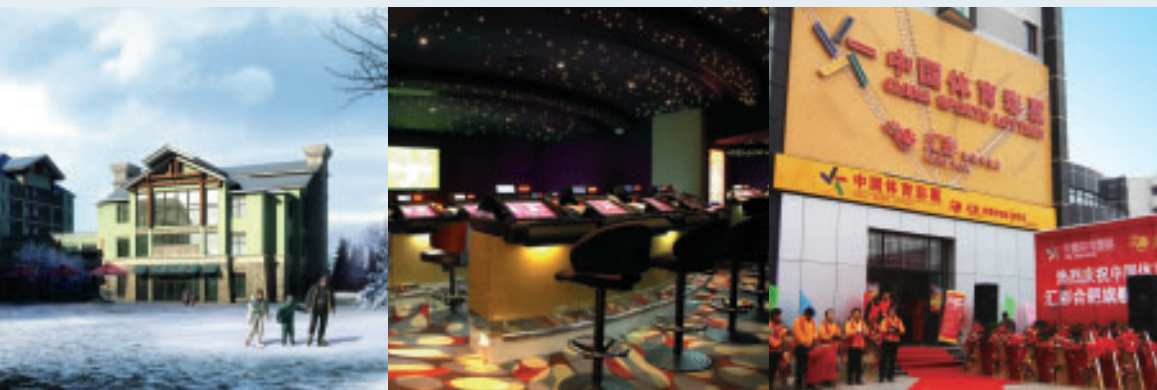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所示的分類資料已轉載如下並作出若干輕微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業績：消閒、博彩及娛樂	921	(3,404)
分類業績：科技	(3,268)	8,603
分類業績：金融服務	-	39,396
分類業績：物業及其他投資	34,596	50,868
集團間對銷	(994)	(4,406)
集團經營業績	31,255	91,05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3,856	386,80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9,895	(5,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395)	(299,872)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00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1,420)	211,840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25	-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261)	(47,547)
融資成本	(53,907)	(50,58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13,852)	295,129
所得稅開支	(11)	(5,520)
期內(虧損)溢利	(613,863)	289,609
少數股東權益	(537)	(5,215)
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14,400)	284,39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614,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綜合溢利約為284,400,000港元。

然而，從下表可見，若撇除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是從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約323,100,000港元之虧損改善至二零零八年上半年錄得溢利約16,200,000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股東應佔期間 (虧損)/溢利	(614,400)	284,394
<i>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i>		
加：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000	—
加/(減)：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1,420	(211,840)
加：應佔聯營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 減少的份額(附註)	180,035	—
加：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11
減：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3,856)	(386,805)
減：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	(8,827)
撇除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後之股東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	16,199	(323,067)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減少的份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中包括約18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上半年：無）與威域持有之若干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撇減有關之款項。此項撇減屬非營運及非現金之性質。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5。



消閒、博彩及娛樂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類之貢獻約為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4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珍寶王國	2,291	(3,085)
其他	(1,370)	(319)
	<u>921</u>	<u>(3,404)</u>

珍寶王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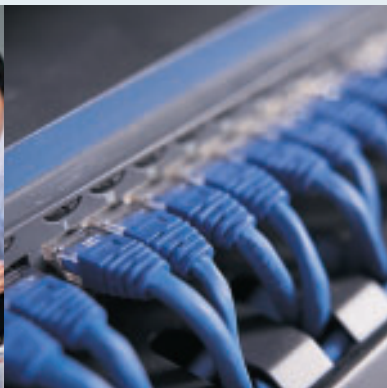
珍寶王國由位於香港香港仔之珍寶及太白海鮮舫及於澳門之蔡瀾美食坊所組成。得力於顧客人數增加，珍寶王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約2,300,000港元之正面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3,1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科技

本集團之科技分部業務在澳門提供博彩科技顧問服務，以及在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交易及交收系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分部之虧損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8,600,000港元），並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御想科技	(6,639)	5,208
iAsia科技	3,387	3,413
其他	(16)	(18)
	(3,268)	8,603



御想科技

御想為一間博彩產品供應商，專門設計、開發及供應博彩產品。其亦向澳門多個博彩專營權持有人以及亞洲區內多個博彩場所營辦商提供資訊通訊科技。

御想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負貢獻約6,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5,200,000港元）。貢獻減少主要因為御想當時處於轉型階段，由設備分銷商重新定位為亞洲唯一具備研發及生產能力的博彩機供應商。

iAsia科技

iAsia科技於回顧期間對本集團之正面貢獻約為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400,000港元）。

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滙盈經營金融服務業務。滙盈於二零零七年成功完成兩次股份配售。滙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第二次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權降低至低於50%。因此，滙盈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現時屬於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應佔滙盈之業績列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物業及其他投資

此部門負責本集團進行之物業及其他投資。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部門錄得分類溢利約34,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回顧期間處於低息環境，令到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由於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購股權，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約11,000港元之虧損。誠如上文所述，滙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起不再是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MCR權益變動之收益(1)	54,370	-
滙盈權益變動之虧損(2)	(514)	-
MPEL權益變動之收益(3)	-	386,805
	<u>53,856</u>	<u>386,805</u>

(1) MCR 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elco China Resort Investment Limited (「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於TSX買賣。

據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確認收益約54,400,000港元。詳情及說明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5。

(2) 滙盈 權益變動之虧損

於回顧期間，由於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本集團持有之滙盈股本權益由43.5%減至43.4%，因此確認約514,000港元之虧損。

(3) MPEL 權益變動之收益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MPEL之美國預託股份的全球發售包銷商悉數行使獲授的超額配股權，MPEL因此增發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386,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Melco PBL SPV之溢利(1)	39,895	-
應佔寶加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2)	-	(5,387)
	<u>39,895</u>	<u>(5,387)</u>

(1) 應佔Melco PBL SPV之溢利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前稱PBL)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公司Melco PBL SPV Limited(「Melco PBL SPV」)，目的為發行本金金額合共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可互換債券」)，連同根據超額配發權可發行額外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以提供收購MPEL美國預託股份之股份收購計劃所需的資金。

本金金額合共為1,560,000,000港元(200,000,000美元)及390,000,000港元(50,000,000美元)之可互換債券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兩者均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並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本集團與Crown Limited就可互換債券提供共同及個別之擔保。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之溢利約為3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主要源自MPEL股價下跌導致可互換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減少所致。

(2) 應佔寶加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寶加發展有限公司(「寶加」)以往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之權益售予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威域是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組建。該項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完成，而寶加於回顧期間已不再是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於回顧期間，威域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乃計入「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以下各項組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1)	130,611	(297,727)
應佔滙盈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2)	3,308	-
應佔威域之虧損(3)	(184,112)	-
應佔EGT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4)	(58,581)	-
應佔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5)	(13,621)	(2,145)
	(122,395)	(299,872)

(1) 應佔MPEL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因擁有MPEL之37.9%權益產生之應佔溢利約為130,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虧損297,700,000港元)。

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MPEL錄得收入約6,749,200,000港元(86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約為508,800,000港元(65,400,000美元)，按年增加1,226%。收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澳門皇冠之營運表現好轉以及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開業後的全部六個月營運業績入賬所推動。MPEL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淨額約為291,800,000港元(37,500,000美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約為750,000,000港元(96,400,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澳門皇冠之收益淨額按年計顯著增長3,058%，達約6,387,000,000港元(821,000,000美元)，貴賓廳桌面博彩分部之轉碼數增至約2,949億港元(379億美元)，按年計增長3,690%。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檔次市場桌面博彩分部減少至約1,469,600,000港元(188,900,000美元)，而博彩機收入則約為61,500,000港元(7,900,000美元)。

根據MPEL之財務報表，摩卡角子娛樂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EBITDA約為96,500,000港元(12,4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季，摩卡角子娛樂場於六個地點經營的博彩機數目平均約為1,070台。每台博彩機每日的平均淨派彩由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的1,735港元(223美元)增至二零零八年第二季的1,774港元(228美元)。

(2) 應佔滙盈及其附屬公司之溢利

滙盈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提供企業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為客戶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合同之經紀及買賣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進行重組後，滙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持有滙盈之43.4%權益而應佔之溢利約為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滙盈之財務報表，滙盈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7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前溢利約為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3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因為美國次按危機引發全國金融市場不明朗及中國股市偏軟導致香港股市回軟所致。

(3) 應佔威域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於寶加（由本集團擁有60%權益）之權益售予威域。威域是一間由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新註冊成立之公司。同日，威域獲轉讓資產後，其繼而將該等資產售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新濠環彩，以換取新濠環彩之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其後，本集團持有威域之54.8%權益。根據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威域之財務及營運政策需要本集團以及威域之其他股東批准，因此，威域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起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威域之主要資產包括其於新濠環彩之股本權益及可換股債券。新濠環彩主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從事多項彩票相關業務及項目。新濠環彩亦透過擁有80%權益之寶加為體彩管理國內逾五百間彩票店。寶加亦在國內為福彩分銷刮刮卡。新濠環彩最近亦公佈收購KTeMS Co. Ltd.（其持有可在南韓獨家專營離線博彩遊戲之Nanum Lotto Co. Ltd.之14%股權）。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威域之虧損約為184,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其中約180,000,000港元是威域持有之若干新濠環彩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撇減。此項撇減屬非營運及非現金之性質。換言之，於回顧期間應佔威域之經營虧損（不包括非營運及非現金項目）為4,100,000港元。

(4) 應佔EGT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EGT於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收益分成模式在亞洲提供電子博彩機租賃。完成出售認股權證後，EGT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因持有EGT之39.8%權益而應佔之虧損約為58,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EGT之財務報表，EGT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51,300,000港元（6,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則約為52,900,000港元（6,800,000美元）。EGT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115,900,000港元（14,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63,800,000港元（8,200,000美元）。由於租賃博彩機安排之時間性，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業績未能反映二零零七年九月執行之業務模式（即EGT以收益分成基準於亞洲提供博彩機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合共14個場所與1,262個已裝置單位已在營運，當中包括位於菲律賓的五個場所內合共663個已裝置單位，以及於柬埔寨的九個場所內合共599個已裝置單位。菲律賓的兩個場所為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新開業，合共200個已裝置單位已經投入營運。

二零零八年第二季進行的優化策略，譬如角子機娛樂場的重新配置以及更改所提供的遊戲組合，令到每台博彩機的每日淨派彩增長。於過去數月已經完成就九個柬埔寨場所重新商討合約的工作，令到EGT所佔的平均收益分成百分比有所提高。

(5) 應佔MCR及其附屬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

MCR擁有最大、最出色及無與倫比的現有滑雪勝地組合，其項目擁有最怡人的雪山景緻及佔盡地利之餘，其在市場亦享有領導地位及龐大的擴張潛力。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之虧損約為1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因為其度假村及酒店業務受到淡旺季的影響，其收益主要來自十月至三月期間。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由於EGT之股價大幅下跌，因此於回顧期間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約313,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EGT及MCR之認股權證分別確認公平值減少約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約212,000,000港元)及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提前贖回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確認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8,800,000港元。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企業開支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指本公司與Crown Limited就Melco PBL SPV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發行之可互換債券提供之共同及個別財務擔保的經攤銷財務擔保收入約22,600,000港元，以及應向MPEL股東Crown Limited支付之代價獲延期的收益約2,500,000港元。

未分配企業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7,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300,000港元，主要是因為專業費用隨業務發展而增加，新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使到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增加，以及折舊開支及經營開支因為本集團快速擴張而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900,000港元，升幅為6.6%。融資成本增加，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籌得的股東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即期稅項開支約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800,000港元)以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港元)，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資本結構／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銀行借貸以及股東貸款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達11,980,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14,200,000港元)，乃來自9,621,300,000港元的股東資金(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19,100,000港元)、23,000,000港元的少數股東權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0,000港元)，以及712,600,000港元之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8,100,000港元)及1,623,500,000港元的非流動負債(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600,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為1.8(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1,000,000之現金流入淨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流入237,7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達309,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貸款票據、長期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代價、融資租賃承擔及股東貸款)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為0.18倍(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5倍)，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採取穩健之資金管理政策。銀行結餘及現金中的85%為短期定期存款。所有借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將外匯風險保持在穩定之水平。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著MPEL取得之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總額為1,030,600,000港元，並為免息及將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應向供應商分期支付之長期貿易應付款項為數126,900,000港元，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至12厘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本集團應付Crown Limited之代價為169,8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免息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到期。本集團之股東貸款為250,000,000港元，並為無抵押、按最優惠利率加3厘計息以及須於結算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得多間銀行提供之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為28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700,000港元)，其中4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800,000港元)以本集團85,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擔保，及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以本集團相同款額之定期存款作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動用之無抵押及有抵押銀行信貸分別為150,000,000港元及5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80,000,000港元；有抵押900,000港元)。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0。

重大收購、出售及主要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完成之收購及出售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MCR Cayman(以往由本集團擁有45%權益)之股東與MCR訂立買賣協議並同意出售MCR Cayman之100%股本權益。MCR Cayman於交易完成後成為MCR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MCR以合併方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於同日開始在TSX買賣。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實際擁有權已更改為49.3%，惟本集團應佔MCR之資產淨值增加。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總數（不包括MPEL、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420人，而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為523人，主要是因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人數並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滙盈之僱員人數。420名僱員當中，有321人駐於香港，其餘僱員則駐於澳門及中國。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購股權開支以及股份獎勵開支）為8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9,700,000港元，其中69,300,000港元與滙盈之僱員成本有關）。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包括MPEL、新濠環彩、MCR、EGT及滙盈之僱員）為7,244人。

新濠相信，人員是成功的關鍵。集團致力創造理想的工作環境，讓員工對身為「新濠人」感到自豪。本集團內全體僱員都有平等的升遷及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相信，只有透過發展業務，方可為員工帶來機會及價值。因此，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工作中盡展所能，與本集團業務一起成長。本集團透過認同、參與及投入建立員工的歸屬感。

外匯風險

本集團營運實體以其相應當地貨幣營運乃本集團之政策，以此盡量降低貨幣風險。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均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記錄。由於外匯風險保持在最低水平，故此無須對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公司在未來數年開始落實新項目時將產生重大資本支出。本公司預期，公司將以不同可供選擇之融資方式盡其所能籌集各項目的所須資金。本公司亦將會在視為適當之情況下，就未來落實之新項目提供所需股本資金。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提供服務而向保險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約8,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約6,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PEL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PBL（其後由Crown Limited代替）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本集團之業務組合多元化，包攬消閒、博彩及娛樂以至金融服務等範疇，因此本集團下半年之業務將難免受到美國次按危機引發的全球經濟放緩所影響。中國大陸居民訪澳的旅遊限制最近被收緊，亦會影響未來數月澳門博彩收益的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看好中國以及亞太地區的中長線增長潛力。集團相信，最近公佈收緊內地旅客訪澳的限制只屬短期措施，並將會於澳門的基建回復正軌可作持續增長之時解除。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已於全球不同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新濠已真正成為亞洲新一代充滿活力的綜合企業。本集團將繼續以深思熟慮的策略並以豐富想像力打造產品，從而回應市場不斷變動所帶來的挑戰。

新濠將繼續以致力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為首位，並同時繼續堅守最高的企業管治及社會責任水平。

承董事會命
何猷龍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18頁至第36頁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中期財務資料，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權益變動報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根據其有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董事會（作為一個團體）報告我們的結論，並不為任何其他目的。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宜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得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無發表任何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審閱的結果，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25,357	284,429
其他收入		28,273	19,207
投資(虧損)收入		(103)	1,005
已售存貨成本		(210,284)	(176,986)
僱員福利開支		(89,191)	(80,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50)	(5,528)
佣金開支		(5,601)	–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	53,856	386,8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	(191,420)	211,8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虧損)		39,895	(5,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5	(122,395)	(299,872)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7	(313,000)	–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收益	21	–	8,827
其他開支		(64,482)	(37,455)
融資成本		(53,907)	(36,385)
		<hr/>	<hr/>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613,852)	270,132
所得稅開支	9	(11)	(72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613,863)	269,412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	–	20,197
		<hr/>	<hr/>
期內(虧損)溢利		(613,863)	289,609
		<hr/>	<hr/>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4,400)	284,394
少數股東權益		537	5,215
		<hr/>	<hr/>
		(613,863)	289,609
		<hr/>	<hr/>
股息	11	12,271	12,282
		<hr/>	<hr/>
每股(虧損)盈利	12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0.08港仙)	23.16港仙
		<hr/>	<hr/>
攤薄		(50.10港仙)	22.11港仙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0.08港仙)	21.94港仙
		<hr/>	<hr/>
攤薄		(50.10港仙)	20.98港仙
		<hr/>	<hr/>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及14	152,000	15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1,618	59,636
其他無形資產		2,000	2,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1,014	81,1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8,638,594	8,689,27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629,473	578,578
可供出售投資		87,437	156,337
商譽		8,555	8,55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72,500	972,500
遞延稅項資產		1,592	1,592
		10,664,783	10,701,58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144,864	259,70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8,382	110,497
存貨		106,624	25,764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290	430
衍生金融工具		36,769	223,6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407,832	682,7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947	9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912	308,865
		1,315,620	1,612,59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215,879	162,529
其他應付款項		147,086	96,480
應付股息		148	118
應付稅項		4,263	3,726
財務擔保負債		45,217	45,217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20	49,800	80,000
融資租賃責任		219	–
股東貸款		250,000	250,000
		712,612	638,070
流動資產淨值		603,008	974,5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67,791	11,676,109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貿易應付款項	18	126,923	–
財務擔保負債		144,417	167,025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20	150,000	–
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責任		1,727	–
應付代價	19	169,844	168,142
一年後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21	1,030,630	999,399
		1,623,541	1,334,566
		9,644,250	10,341,54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	614,666	614,238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06,617	9,704,87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應佔權益		9,621,283	10,319,113
少數股東權益		22,967	22,430
		9,644,250	10,341,54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物業重估	其他重估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4,075	3,124,940	236,016	178,243	327,677	5,795	32,380	-	(2)	254	12,726	-	-	3,231,488	7,567,107	265	94,106	7,661,478
換算外業務所產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595	-	-	-	-	-	595	-	(51)	544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8,633	-	-	-	-	-	-	-	8,633	-	-	8,63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8,633	-	595	-	-	-	-	-	9,228	-	(51)	9,177
本期溢利	-	-	-	-	-	-	-	-	-	-	-	-	-	284,394	284,394	-	5,215	289,609
本期已確認之收入總額	-	-	-	-	-	-	8,633	-	595	-	-	-	-	284,394	293,622	-	5,164	298,786
行使購股權	13	173	-	-	-	-	-	-	-	-	-	-	-	-	-	-	-	186
少數股東出資	-	-	-	-	-	-	-	-	-	-	-	-	-	-	-	-	77	77
於購股權到期時 從購股權儲備中撥出	-	-	-	-	-	-	-	-	-	-	(48)	-	-	48	-	-	-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可換股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擬作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	-	-	-	-	-	-	-	-	-	-	-	-	-	-	-	-	-
權益後少數股東	-	-	-	-	-	-	-	-	-	-	-	-	-	-	-	11	11	-
權益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確認股本結算之	-	-	-	-	-	-	-	-	-	-	-	-	-	-	-	-	-	-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4,696	-	-	-	4,696	319	183	5,198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至	-	-	-	-	-	-	-	-	-	-	(34)	-	-	-	-	-	-	-
股份溢價賬	-	34	-	-	-	-	-	-	-	-	-	-	-	-	-	-	-	-
於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時變現可換股	-	-	-	-	(11,478)	-	-	-	-	-	-	-	-	-	(11,478)	-	-	(11,478)
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	-	-	-	-	-	-	-	-	-	-	-	-	-	-	-	-	-
於贖回可換股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時從可換股貸款	-	-	-	-	-	-	-	-	-	-	-	-	-	-	-	-	-	-
票據儲備	-	-	-	-	(8,946)	-	-	-	-	-	-	-	-	8,946	-	-	-	-
轉撥至累計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已派付股息(附註1)	-	-	(12,282)	-	-	-	-	-	-	-	-	-	-	-	(12,282)	-	(196)	(12,478)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14,088	3,125,147	283,734	(78,243)	307,263	5,796	41,013	-	593	254	17,340	-	-	3,524,876	584	99,345	7,941,780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權益儲備	可換股	物業重估儲備	其他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購股權儲備之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14,238	3,125,465	233,734	(63,950)	307,253	5,795	(1,669)	(31,674)	2,599	254	21,958	-	-	6,061,089	10,319,113	-	22,430	10,341,543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72	-	-	-	-	-	72	-	-	72	
佔一聯營公司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虧損	-	-	-	-	-	-	-	1,372	4,878	-	-	-	-	-	6,250	-	-	6,250	
	-	-	-	-	-	-	(68,900)	-	-	-	-	-	-	-	(68,900)	-	-	(68,9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收入(開支)淨額	-	-	-	-	-	-	(68,900)	1,372	4,950	-	-	-	-	-	(62,578)	-	-	(62,578)	
本期虧損	-	-	-	-	-	-	-	-	-	-	-	-	-	(614,400)	(614,400)	-	537	(613,863)	
本期已確認之收支總額	-	-	-	-	-	-	(68,900)	1,372	4,950	-	-	-	-	(614,400)	(676,978)	-	537	(676,44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特別儲備	貸款、票據 權益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其他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兌換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之 股份	股份獎勵 儲備	累計溢利	合計	購股權 儲備之 權益部份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行使購股權	428	4,702	-	-	-	-	-	-	-	-	-	-	-	5,130	-	-	5,130	
確認本結算之 基於股份之付款	-	-	-	-	-	-	-	-	-	-	5,692	-	4,597	10,289	-	-	10,289	
因行使購股權而 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	1,227	-	-	-	-	-	-	-	(1,227)	-	-	-	-	-	-	-	
於購股權到期時 從購股權儲備中撥出	-	-	-	-	-	-	-	-	-	(158)	-	-	158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 之股份	-	-	-	-	-	-	-	-	-	-	2,882	(3,195)	313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就未歸屬之 股份購買股份	-	-	-	-	-	-	-	-	-	-	(24,000)	-	-	(24,000)	-	-	(24,000)	
已派付股息(附註1)	-	-	(12,271)	-	-	-	-	-	-	-	-	-	-	(12,271)	-	-	(12,27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14,666	3,131,414	271,463	(69,950)	307,253	5,796	(70,659)	(30,302)	7,549	254	26,265	(21,118)	1,402	5,447,160	-	22,967	9,644,25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690	(1,236,3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聯營公司還款	-	514,438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30,000)
投資於聯營公司	(42,307)	-
墊款予聯營公司	(116,700)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20,617)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503	(18,742)
	(156,504)	445,07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所籌得銀行借貸	199,800	1,215,822
償還銀行借貸	(80,000)	-
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	(156,000)
其他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7,939)	(30,846)
	71,861	1,028,9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047	237,7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8,865	1,209,8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09,912	1,447,54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價例編製，惟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有關融資租賃責任之會計政策。

租賃

當租約的條款規定將擁有權的絕大多數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時，有關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而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於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倘較低)按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款項分配於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減少，以得出負債餘額之固定利率。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中扣除。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詮釋(「新詮釋」)。採用新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改及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開始之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期內之業務可分為三大營業部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亦曾經營金融服務類別。

消閒、博彩及娛樂類別主要包括提供餐飲、娛樂、博彩及相關服務。

科技類別主要包括(a)提供博彩技術諮詢服務及(b)於亞洲開發及銷售金融買賣及結算系統。

物業及其他投資類別主要包括物業投資、其他投資及相關業務。

金融服務類別(透過前附屬公司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經營)主要包括(a)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b)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滙盈被視作已出售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聯營公司。

4. 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54,065	236,468	34,824	-	325,357
分類間銷售	523	51	919	(1,493)	-
總收益	<u>54,588</u>	<u>236,519</u>	<u>35,743</u>	<u>(1,493)</u>	<u>325,357</u>
分類業績	<u>921</u>	<u>(3,268)</u>	<u>34,596</u>	<u>(994)</u>	31,2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3,261)
未分配企業收入					25,125
融資成本					(53,907)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53,85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1,42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39,89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2,395)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13,000)
除稅前虧損					(613,852)
所得稅開支					(11)
期內虧損					<u>(613,863)</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消閒、博彩 及娛樂 千港元	科技 千港元	物業及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銷售	41,940	192,269	50,220	-	284,429	133,712	-	133,712	418,141
分類間銷售	589	1,345	6,911	(8,845)	-	190	(190)	-	-
總收益	<u>42,529</u>	<u>193,614</u>	<u>57,131</u>	<u>(8,845)</u>	<u>284,429</u>	<u>133,902</u>	<u>(190)</u>	<u>133,712</u>	<u>418,141</u>
分類業績	<u>(3,404)</u>	<u>8,603</u>	<u>50,868</u>	<u>(4,216)</u>	<u>51,851</u>	<u>39,396</u>	<u>(190)</u>	<u>39,206</u>	<u>91,05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7,547)			-	(47,547)
融資成本					(36,385)			(14,198)	(50,583)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 權益之虧損					-			(11)	(11)
聯營公司權益變動之收益					386,805			-	386,80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211,840			-	211,84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387)			-	(5,38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99,872)			-	(299,872)
提前贖回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收益					8,827			-	8,827
除稅前溢利					270,132			24,997	295,129
所得稅開支					(720)			(4,800)	(5,520)
期內溢利					<u>269,412</u>			<u>20,197</u>	<u>289,609</u>

分類間銷售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進行。

5. 聯營公司變動權益之收益

- i) 期內，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Melco China Resorts Investment Limited(「MCR」)訂立一連串交易，以將MCR與Virtual China Travel Services, Co., Ltd.(「VCTS」，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TSX」)Venture Exchange上市之公司)合併，有關交易包括：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本集團與MCR另外兩名股東同意修訂MCR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致使MCR具備三類不同經濟利益之股份。本集團持有之原來MCR股份以及本集團向MCR墊支之291,000,000港元乃交換為新股份，致使本集團於MCR之經濟利益由45%增至70.1%，而表決權則維持於45%。

- b)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BC」)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有MCR股東(包括本集團)持有之MCR股份(「換股」)。根據換股條款，MCR BC發行411,091,347股普通股及84,375,653股可換股優先股，以換取本集團於MCR之權益。MCR成為MCR BC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繼而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起計六個月後之任何時間轉換為MCR BC之一股普通股，其不設屆滿日期，持有人可獲得累計股息每股0.001加元；
- c) 本集團與若干獨立投資者認購MCR BC之普通股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根據本集團訂立之認購協議，本集團以約46,834,000港元(6,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份認股權證。普通股之成本約為42,307,000港元，構成本集團於MCR BC之投資的初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4,527,000港元代表本集團持有之認股權證的初始賬面值並入賬列作衍生金融工具。此外，獨立投資者以約516,196,000港元(66,131,000加元)之代價認購MCR BC發行之220,436,358股普通股及110,218,179份認股權證；及
- d) MCR BC繼而以合併(「合併」)形式完成對VCTS之反收購，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繼而於TSX Venture Exchange開始買賣。於合併完成後，MCR BC發行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亦按10合1之基準合併。

換股、認購事項及合併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同日或相近日子完成。因此，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更改為49.3%，但本集團應佔之MCR BC資產淨值增加，因此就此確認約54,370,000港元之收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應佔滙盈之權益因為滙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而減少約514,000港元。期內，本集團於滙盈之擁有權權益由43.5%減少至43.4%。

因著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上述聯營公司權益變動而確認約53,856,000港元之收益。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聯營公司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MPEL」，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之美國預託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全球發售之承銷商已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之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已導致MPEL發售額外9,037,500股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27,112,500股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147.8港元(19美元)(減去承銷佣金)。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就應佔的額外權益確認收益約386,805,000港元。

6.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確認本集團持有之聯營公司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及MCR BC(見附註5)的認股權證之公平值分別減少18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增加211,84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聯營公司權益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聯營公司EGT之股價下跌，因此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繼而進行減值檢測，並且就其於聯營公司EGT之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13,000,000港元。EGT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在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使用EGT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及14%之折現率進行現金流量預測。EGT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是使用4%之穩定增長率推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4%之增長率為合理。在用價值計算法之其他主要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估計是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之市場發展預期。EGT之可收回金額約為610,563,000港元，而本集團持有之股份的總市價約為427,589,000港元。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虧損	140	-	-	-	140	-
並計入：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37	544	-	-	37	54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218	-	-	-	21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的公平值調整收益(虧損)	-	243	-	(94)	-	149
	<u>37</u>	<u>805</u>	<u>-</u>	<u>(94)</u>	<u>37</u>	<u>805</u>

9.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採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16.5%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通行稅率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3,119	-	3,119
其他司法權區	11	720	-	-	11	720
遞延稅項	-	-	-	1,681	-	1,681
	<u>11</u>	<u>720</u>	<u>-</u>	<u>4,800</u>	<u>11</u>	<u>5,520</u>

10.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於滙盈之權益因為以下事項而減少：i)滙盈購股權持有人(彼等為滙盈之少數股東)行使若干滙盈購股權；及ii)滙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

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有關此項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33,712
其他收益	283
投資虧損	(9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1)
開支	(108,893)
	<hr/>
除稅前溢利	24,997
所得稅開支	(4,800)
	<hr/>
期內溢利	20,197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28,7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34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15,899
	<hr/>
	(14,160)
	<hr/>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向股東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共約12,27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01港元，共約12,282,000港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的股息，已從二零零七年之末期股息中抵銷。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614,400)	284,394	(614,400)	269,510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3,596	-	3,596
應佔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家 附屬公司)業績之調整 (按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計算)	(262)	(215)	(262)	-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之(虧損)盈利	(614,662)	287,775	(614,662)	273,106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6,807,669	1,228,159,114	1,226,807,669	1,228,159,114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附註)：				
購股權	-	10,058,461	-	10,058,461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3,306,832	-	63,306,832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26,807,669	1,301,524,407	1,226,807,669	1,301,524,407

附註：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對銷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轉換本公司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及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及購股權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轉換本公司若干尚未償還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有關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

13.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動用約5,405,000港元於本集團辦公室物業之傢俬、裝置及設備。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各項物業權益均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列作投資物業及以此入賬。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52,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000,000港元)。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本集團並無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乃參考類似物業最近之市價而進行估值。

14.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已作抵押，作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取得獲授的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約947,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85,0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就著聯營公司MPEL取得之長期貸款融資所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作出銀行存款972,500,000港元(相當於12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2,500,000港元)，因此列作非流動資產。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MPEL約37.9%權益、滙盈43.4%權益、MCR BC 49.3%權益、威域集團有限公司(「威域」) 54.8%權益以及EGT 39.8%權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確認應佔此等聯營公司虧損約122,3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99,872,000港元)。

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中包括：i)為數約578,57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8,57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及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ii)為數約13,839,000美元(相當於約107,6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及須分22個月等額償還。該等結餘中約56,775,000港元計入流動資產，其餘約50,895,000港元計入非流動資產；及iii)為數約24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1,900,000港元)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5厘至2厘計息及須於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時償還。應收聯營公司之餘額約為109,15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85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及b)	148,174	263,015
應收呆賬撥備	(3,310)	(3,310)
	<u>144,864</u>	<u>259,705</u>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70,056	200,792
31至90天	10,313	7,665
超過90天	64,495	51,248
	<u>144,864</u>	<u>259,705</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 (a) 本集團之消閒、博彩及娛樂業務大致以現金交付或預先付款形式經營，惟對相熟客戶提供之信貸期為30至90天。
- (b) 本集團之科技業務之其他貿易應收款項乃自發票日即時到期，但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30天之信貸期。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之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付款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天內	23,896	125,781
31至90天	4,114	3,406
超過90天	41,252	33,342
	<u>69,262</u>	<u>162,529</u>
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273,540	-
	<u>342,802</u>	<u>162,529</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15,879	162,529
非流動負債(附註)	126,923	-
	<u>342,802</u>	<u>162,529</u>

附註：有關款項代表須分期向供應商支付的貿易應付款項。有關款項按年利率5厘至12厘計息。分期支付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為數約126,9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而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19. 應付代價

有關款項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出售予MPEL之安排而應付MPEL股東的款項。應付款項180,000,000港元乃按經攤銷成本列值，並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付代價毋須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列為非流動負債。為數180,000,000港元之應付一聯營公司股東之長期款項的還款期已延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確認約2,517,000港元之收益。

2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及一年後到期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代表於期內籌集之49,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結清)短期銀行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無抵押，並且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厘之年利率計息。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代表於期內籌集之150,000,000港元兩年期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並且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2厘之年利率計息。

21. 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可換股貸款票據，該票據按年息4厘計息。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本公司另發行本金額為5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可換股貸款票據，亦按年息4厘計息。發行此兩種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開發一幅土地。該土地將建有酒店及設有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娛樂綜合大樓。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2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4.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行使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提前贖回上述兩項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七日期到期之可換股貸款票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確認提前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收益約8,827,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期之免息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該可換股貸款票據乃為增購位於澳門路氹城的土地之權益。該可換股貸款票據可自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後，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四日期到期日止（包括該日）期間，按每股9.96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5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2,000,000,000	1,400,000,000	1,000,000	700,000
增加法定普通股本(附註)	—	600,000,000	—	300,000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2,000,000,000</u>	<u>2,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每股面值0.5港元	1,228,475,716	1,228,150,716	614,238	614,075
行使購股權	855,400	325,000	428	163
於期／年終，每股面值0.5港元	<u>1,229,331,116</u>	<u>1,228,475,716</u>	<u>614,666</u>	<u>614,238</u>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普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期／年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面值約為1,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之2,154,890股（二零零七年：無）已發行股份由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持有。

23. 關聯方交易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20,6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82,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因向聯營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應收款項約92,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011,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關聯公司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所涉及之合約而應收客戶之款項約2,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4,000港元）。

- (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之已收關聯公司按金約4,34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68,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c)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範圍內進行之重大關聯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從董事及關聯公司賺取之飲食收入	3,931	2,323
從一間關聯公司賺取之經紀佣金收入	-	2,043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關聯公司	26,054	38,065
銷售電腦硬件及軟件予聯營公司	155,195	61,574
股東貸款之利息開支	11,865	-
向一間關聯公司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之利息開支	31,231	32,989
向關聯公司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 之服務收入	4,324	330
向聯營公司提供系統保養服務及技術支援 之服務收入	2,840	521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11,295	12,023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租金收入	1,973	1,714
向聯營公司收取之服務收入	602	12,264

上述交易／結餘乃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擁有實益權益之關聯公司進行。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購買貨物及獲得提供服務而向保險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約8,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53,000港元)，而已動用之款額約6,21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已就MPEL之附屬公司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 (「Melco Crown Gaming」，前稱Melco PBL Gaming (Macau) Limited)所取得的13,650,000,000港元(1,750,000,000美元)貸款融資而作出承諾。本公司作出承諾乃為確保將提供(在融資代理人代表貸款人要求之情況下)最高金額為972,500,000港元(125,000,000美元)之待確定分擔款項，以便在並無其他可用資金以供完成Melco Crown Gaming的新濠天地項目之情況下，以此支付興建有關項目之或有項目(如有)。本公司維持上述最高金額的備用信用證以承擔其或有責任。PBL(其後由Crown Limited代替)已就上述貸款融資作出類似承諾及訂立類似安排。

2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ottVentures Holdings Limited (「MLV Holdings」)與Global Crossing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Crossing」)向威域提供8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股東貸款(「該貸款」)。MLV Holdings與Global Crossing為威域三名股東之二。收到MLV Holdings與Global Crossing提供之該貸款後，威域繼而向其聯營公司新濠環彩有限公司提供相應之股東貸款。

向威域提供之該貸款中，MLV Holdings與Global Crossing分別佔約54,000,000港元及約26,000,000港元。該貸款為無抵押，由提取日期起按年利率5厘計息。該貸款須透過向MLV Holdings與Global Crossing配發及發行威域之股份的方式償還(「資本化」)，金額將相等於兩者於該貸款及相關應計利息各自之應佔份額。威域之其餘一名股東LottVision Limited並無參與該貸款交易，但已知悉該貸款將以資本化方式償還，並且進一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同意，其於威域之股權將因為資本化而被攤薄。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被認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08,035,630 (附註2)	33.19%
	實益擁有人	7,319,962	0.60%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2,220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2,220	0.01%
羅嘉瑞醫生	實益擁有人	2,015,000	0.16%
羅保爵士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沈瑞良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吳正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	0.00%

其他資料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何猷龍先生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0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0
	-	230,840	-	230,840	0.02%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0
徐志賢先生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0
鍾玉文先生	140,000	-	(140,000)	-	0.00%	17.09.2004	17.03.2008 – 07.03.2012	1.6875
	200,000	-	-	200,000	0.01%	01.02.2005	17.09.2009 – 07.03.2012	7.4000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08 – 31.01.2016	11.8000
	130,000	-	-	13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0 – 31.01.2016	11.8000
	140,000	-	-	140,000	0.01%	13.02.2006	01.04.2012 – 31.01.2016	11.800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09 – 31.03.2018	10.804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0 – 31.03.2018	10.804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0
	-	104,000	-	104,000	0.01%	01.04.2008	01.04.2011 – 31.03.2018	10.8040
羅嘉瑞醫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1%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0
羅保爵士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0
沈瑞良先生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0
吳正和先生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08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0 – 02.04.2016	15.8700
	100,000	-	-	100,000	0.01%	03.04.2006	03.04.2012 – 02.04.2016	15.87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09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0 – 27.02.2018	11.5000
	-	17,000	-	17,000	0.00%	28.02.2008	01.04.2011 – 27.02.2018	11.5000
	<u>1,640,000</u>	<u>1,520,520</u>	<u>(140,000)</u>	<u>3,020,520</u>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採納之股份購買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而給予董事之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獎勵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 獎勵	於期內 歸屬				
何猷龍先生	-	87,350	(87,350)	-	0.000%	01.04.2008	01.04.2008
	-	87,325	-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09
	-	87,325	-	87,325	0.007%	01.04.2008	01.04.2010
徐志賢先生	-	22,220	(22,220)	-	0.000%	01.04.2008	01.04.2008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鍾玉文先生	-	22,220	(22,220)	-	0.000%	01.04.2008	01.04.2008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09
	-	22,220	-	22,220	0.002%	01.04.2008	01.04.2010
羅嘉瑞醫生	-	15,000	(15,000)	-	0.000%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羅保爵士	-	15,000	(15,000)	-	0.000%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沈瑞良先生	-	15,000	(15,000)	-	0.000%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吳正和先生	-	15,000	(15,000)	-	0.000%	28.02.2008	31.03.2008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09
	-	15,000	-	15,000	0.001%	28.02.2008	31.03.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09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0
	-	4,000	-	4,000	0.000%	28.02.2008	01.04.2011
		<u>623,320</u>	<u>(191,790)</u>	<u>431,530</u>			

其他資料

(d)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3)	9.60%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 115,509,024股本公司股份由Lasting Legend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88,532,606股本公司股份由Better Joy Overseas Lt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47%，而3,994,000股本公司股份則由The L3G Capital Trust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2%。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滙盈」)

(a) 滙盈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 普通股數目	佔滙盈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65,163,008 (附註2)	44.50%

(b) 滙盈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滙盈相關 股份數目	佔滙盈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1,057 (附註3)	0.13%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滙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1,169,772股。
- (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43.36%)已發行股本之約33.79%，故其被視為於160,930,381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Golden Mate Co., Ltd.(持有滙盈已發行股本約1.14%)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其被視作於4,232,627股滙盈股份中擁有權益。
- 何猷龍先生之個人權益乃指其於滙盈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止期間內按行使價每股滙盈股份1.00港元行使。

(B) Melco Crown Entertainment Limited (前稱Melco PBL Entertainment (Macau) Limited (「MPEL」))

(a) MPEL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普通股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510,746,156 (附註2)	38.67%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850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77	0.00%

其他資料

(b) MPEL 授予之受限制股份獎勵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普通股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947,450 (附註3)	0.07%
	實益擁有人	124,584 (附註4)	0.00%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523 (附註3)	0.00%
	實益擁有人	6,228 (附註4)	0.00%

(c) MPEL 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PEL 購股權數目	佔MPEL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32,587 (附註5)	0.09%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628 (附註5)	0.0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PEL 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20,938,903.60 股。

2.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 MPEL 已發行股本約 38.67%）已發行股本約 33.79% 權益，故其 (i) 被視作於 500,000,000 股 MPEL 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Melco Leisure」）持有；及 (ii) 被視作於 10,746,156 股 MPEL 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 Melco Leisure 擁有 50% 權益之 Melco PBL SPV Limited 持有。

3.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 MPEL 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 MPEL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根據 MPEL 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何猷龍先生持有之 947,450 股受限制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 10,523 股受限制股份當中，5,261 股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而 5,262 股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4.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受限制股份所構成於 MPEL 之權益，有關受限制股份乃由 MPEL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 MPEL 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而授予。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24,584股受限制股份當中，62,292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62,292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6,228股受限制股份當中，3,114股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歸屬，而3,114股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歸屬。

5. 此等董事之個人權益指彼等獲授之購股權所構成於MPEL之衍生工具權益，有關購股權乃由MPE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MPEL於二零零六年所採納之股份激勵計劃下之購股權獎勵協議而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MPEL股份4.01333美元（每股美國預託證券12.04美元）（附註：3股相等於1股美國預託證券）。

在何猷龍先生持有之1,132,587份購股權當中，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83,146.75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在鍾玉文先生持有之56,628份購股權當中，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157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C) Melco China Resorts (Holding) Limited (「MCR」)

(a) MCR之普通股（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普通股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3,109,134 (附註2)	49.30%

(b) MCR之B類無投票權股份（無面值）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MCR B類 無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B類 無投票權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8,437,565 (附註2)	100%

(c) MCR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全部 已發行普通股 之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1,000,000 (附註3)	1.14%

其他資料

(d) MCR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MCR 相關股份數目	佔MCR 全部B類無 投票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附註4)	0.34%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87,439,344股，而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為8,437,565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MCR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9.30%及MCR已發行B類無投票權股份之100%）已發行股本約33.7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3,109,134股MCR普通股及8,437,565股MCR B類無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股份由Melco Leisure之全資附屬公司Melco (Luxembourg) S.à.r.l.持有。
- 該1,000,000股相關股份是關於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Melco (Luxembourg) S.à.r.l.授出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讓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或之前任何時間按每股普通股4.00加元之行使價認購1股MCR普通股。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MCR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根據MCR於二零零八年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由MCR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普通股3.00加元認購MCR之普通股。

在300,000份由鍾先生持有之購股權當中，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D)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EGT」)

(a) EGT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45,800,000 (附註2)	39.84%

(b) EGT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EGT 相關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法團所持有	76,000,000 (附註2及3)	66.11%

(c) EGT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EGT相關 股份數目	佔EGT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徐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附註4)	0.87%
鍾玉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附註4)	0.17%
	實益擁有人	30,000 (附註5)	0.03%
	實益擁有人	100,000 (附註6)	0.0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EGT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4,956,667股。
- 由於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其持有EGT已發行股本約39.84%）已發行股本約33.79%權益，故其被視作於45,8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及76,000,000股EGT相關股份（涉及附註3所述若干EGT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 76,000,000股相關股份涉及EGT向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之下列認股權證，根據御想與EGT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協議及御想與EGT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訂立之證券購買及產品參與協議（「參與協議」）：
 - 可購買10,0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每股介乎1.00美元至3.50美元不等予以行使；及
 - 可購買66,000,000股EGT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可按行使價每股2.65美元，於御想達致根據參與協議之有關績效目標里程碑時予以行使，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績效里程碑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分別刊發及刊登之公佈及通函。
- 徐志賢先生與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等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EGT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向彼等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2.90美元。

於1,000,000份授予徐先生之購股權中，333,334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33,333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於200,000份授予鍾先生之購股權中，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6,666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6,668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其他資料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3.62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 鍾玉文先生之個人權益相等於彼於EGT之衍生工具權益，包括EGT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向彼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EGT股份4.59美元。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期間內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本之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或以上之權益。本公司獲知會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的詳情載列如下：

(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Better Joy Overseas Ltd.	實益擁有人	288,532,606 (附註2)	23.47%
Lasting Legend Ltd.	實益擁有人	115,509,024 (附註2)	9.40%
何猷龍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408,035,630 (附註3)	33.19%
	實益擁有人	7,319,962	0.60%
羅秀茵女士	家族	415,355,592 (附註4)	33.79%
Janus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123,792,000	10.07%
Artio Global Management LLC (前稱Julius Ba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LC)	實益擁有人	86,941,657	7.07%
JP 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71,532,200 (附註5)	5.82%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b)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Great Respec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7,912,694 (附註6)	9.59%
何猷龍先生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羅秀茵女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何鴻樂博士	由信託持有	117,912,694 (附註6及7)	9.59%
SG Trust (Asia) Ltd.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117,912,694 (附註6)	9.59%

附註：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29,331,116股。
- 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Lasting Legend Ltd.所持有之股份亦為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之公司權益。
- 該408,035,630股股份是關於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分別持有之115,509,024股、288,532,606股及3,994,000股本公司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40%、23.47%及0.33%。Lasting Legend Ltd.、Better Joy Overseas Ltd.及The L3G Capital Trust均由與何猷龍先生有聯繫之人士及／或信託擁有。
- 羅秀茵女士為何猷龍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何猷龍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中擁有權益。
- 在71,532,200股本公司股份中，13,732,100股股份為可借出股份。
- 根據Great Respect Limited、新濠博亞娛樂(大中華)有限公司(現稱為MPEL (Greater China) Limited)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按照協議所載之條款向Great Respect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1,1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倘上述可換股貸款票據全數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總數117,912,694股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8.75%。Great Respect Limited是一間由一個全權家族信託所控制之公司，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及其家族成員。SG Trust (Asia) Ltd.為上述全權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股東已批准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而於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兌換時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因此，該等可換股貸款票據獲全數兌換時不會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要約。
- 何鴻樂博士亦分別透過受控制法團Lanceford Company Limited及以個人身份持有本公司3,127,107股及18,587,78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設置之登記冊內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按其酌情決定向該計劃之任何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當中包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符合其中指定的條款及條件。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變動概述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購股權 日期	授出購股權 日期 之股價 港元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 重新分類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董事	140,000	-	-	(140,000)	-	-	17.09.2004	1.6875	1.6875
董事 ⁴	200,000	-	-	-	-	200,000	01.02.2005	7.4000	7.4000
董事 ⁵	400,000	-	-	-	-	40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董事 ⁶	900,000	-	-	-	-	900,000	03.04.2006	15.7000	15.8700
董事 ⁷	-	-	204,000	-	-	204,000	28.02.2008	11.5000	11.5000
董事 ⁸	-	-	1,316,520	-	-	1,316,520	01.04.2008	10.7000	10.8040
小計	1,640,000	-	1,520,520	(140,000)	-	3,020,520			
僱員 ⁹	620,000	-	-	(70,000)	-	55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僱員 ¹⁰	905,400	-	-	(625,400)	-	280,000	01.02.2005	7.4000	7.4000
僱員 ¹¹	4,050,000	(990,000)	-	-	(50,000)	3,01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僱員 ¹²	-	-	1,163,100	-	-	1,163,100	01.04.2008	10.7000	10.8040
小計	5,575,400	(990,000)	1,163,100	(695,400)	(50,000)	5,003,100			
其他 ¹³	9,900,000	-	-	-	-	9,900,000	17.09.2004	1.6875	1.6875
其他	20,000	-	-	(20,000)	-	-	01.02.2005	7.4000	7.4000
其他 ¹⁴	550,000	990,000	-	-	-	1,540,000	13.02.2006	11.7500	11.8000
其他 ¹⁵	-	-	45,900	-	-	45,900	01.04.2008	10.7000	10.8040
小計	10,470,000	990,000	45,900	(20,000)	-	11,485,900			
總計	17,685,400	-	2,729,520	(855,400)	(50,000)	19,509,52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結束。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19,509,52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股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導致額外發行19,509,52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增加股本約9,754,760港元及股份溢價約113,756,333港元（未扣除發行費用）。
- 期內，上述購股權概無根據該計劃被註銷。就期內行使之購股權，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74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間內行使。

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400,000份購股權中，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3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4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6.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900,000份購股權中，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之期間內行使。
7.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204,000份購股權中，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8.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1,316,520份購股權中，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438,84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550,000份購股權中，17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25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1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2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28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3,010,000份購股權中，1,002,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98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815,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74,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2.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1,613,100份購股權中，387,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387,7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87,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9,900,000份購股權中，4,8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4,9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之期間內行使。
14.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1,540,000份購股權中，397,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418,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634,5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29,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32,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1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在45,900份購股權中，15,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15,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而15,3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內行使。

其他資料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採納兩項股份獎勵計劃，即新濠股份購買計劃信託（「股份購買計劃」）及新濠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股份認購計劃」）。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以及其他關連人士將只可參與股份購買計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及／或股份認購計劃授予之股份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進行，藉以褒獎若干僱員之貢獻、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營運及發展貢獻才幹，以及招攬合適人員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出力。股份購買計劃及股份認購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下本公司股份乃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選定僱員作為獎勵：

參與者類別	獎勵股份數目				獎勵日期	歸屬日期
	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獎勵	於期內歸屬	於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	60,000	(60,000)	-	28.02.2008	31.03.2008
董事	-	60,000	-	60,000	28.02.2008	31.03.2009
董事	-	60,000	-	60,000	28.02.2008	31.03.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28.02.2008	01.04.2009
董事	-	16,000	-	16,000	28.02.2008	01.04.2010
董事	-	16,000	-	16,000	28.02.2008	01.04.2011
董事	-	131,790	(131,790)	-	01.04.2008	01.04.2008
董事	-	131,765	-	131,765	01.04.2008	01.04.2009
董事	-	131,765	-	131,765	01.04.2008	01.04.2010
小計	-	623,320	(191,790)	431,530		
僱員	-	105,320	(105,320)	-	01.04.2008	01.04.2008
僱員	-	105,320	-	105,320	01.04.2008	01.04.2009
僱員	-	105,320	-	105,320	01.04.2008	01.04.2010
小計	-	315,960	(105,320)	210,640		
總計	-	939,280	(297,110)	642,170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已採納其企業管治守則（「公司守則」），載列本集團在指導及管理其業務時所採用的企業準則及常規。本集團在編製公司守則時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香港聯交所守則」）內所載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公司守則不單只將本集團的現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規範化，亦將本集團的常規與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基準兼收並蓄，最終確保本集團以高透明度方式營運及向其股東負責。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公司守則及香港聯交所守則之所有條文，惟下述兩項偏離除外：

- (i) 根據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上市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參照董事會目前之成員配搭，何猷龍先生對本集團以及澳門博彩業與娛樂業務的整體營運有深厚認識，其於此行業及本集團之營運範疇擁有龐大的業務網絡及聯繫，董事會相信，何猷龍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 (ii) 香港聯交所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偏離此條文之情況為，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每三年退任及膺選連任。有此偏離只因本公司相信不宜獨斷地為董事任期設限，董事須盡力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本公司規定非執行董事須退任及重選連任已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決定是否批准非執行董事連任。

本公司設立下列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持最高之企業管治水平：

- a. 執行委員會；
 - (i) 業務拓展小組委員會
 - (ii) 物業發展小組委員會
- b. 審核委員會；
- c. 薪酬委員會；
- d. 提名委員會；
- e. 財務委員會；
- f. 監察事務委員會；及
- g.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上述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規管全體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及規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規定準則及行為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惟股份購買計劃之受託人已經根據股份購買計劃之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於聯交所購入合共2,449,000股本公司股份。期內就收購該等股份而支付之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其獨立審閱報告亦收錄於本中期報告中。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營運總監）；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